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顺清合审〔2023〕11号

关于顺通电动车科技（英德）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电动车及配套（烤漆）、康复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顺通电动车科技（英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顺通电动车科技（英德）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电动车及配套（烤漆）、康复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启动区SYA01-11D号地块，总占地面积为2007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9039.74平方米。项目年产电动自行车30万台，电动轮椅10万台，病床10万架，拐杖10万支以及电动自行车用零部件车把、座管、立管、手柄、管夹各90万件，电动自行车用零部件折叠

立管、上竖立管各 6 万件。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脱脂废水和染色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和综合废水一并进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道排入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标准的较严者，且总铝、总磷、总氮、氟化物、总锌参照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非珠三角排放限值。项目含镍废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水标准后回用于封孔后水洗过程，不外排。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表面处理和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喷漆和烤漆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烘干废气以及烤漆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的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078吨/年、1.33吨/年以内。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应控制在1.56吨/年以内，从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一企一方案)中进行替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立足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

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杜绝事故性排放。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023年7月5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5日印发
